

附件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地 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 土地標示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審 查 及 查 緝 事 項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地政單位 審查意見	1. 申請書填寫是否齊全。							
	2. 用地是否符合變更編定原則。							
	3. 擬使用之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齊全。							
	5. 其他。							
建設(工 務)單位 審查意見	1. 申請用地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2. 是否妨害灌溉排水設施。							
	3. 其他。(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是否符合規定)							
環保單位 審查意見	1. 污染防治計畫書是否詳實。							
	2. 是否影響及污染居住環境。							
	3. 其他。							
農業單位 審查意見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產運輸通行。							
	2. 是否利用經政府規劃及劃定之農產專業區農地。							
	3. 是否利用經辦理農地綜合規劃並已執行及投資之農業生產區段。							
	4. 是否利用山坡範圍內及須開挖整地之農牧用地。							
	5. 興建處理畜牧產、製、儲、銷設備及相關設施之面積是否符合實際需要。							
	6. 其他。							
水保單位 審查意見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2. 屬山坡地範圍者，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3.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審查單位 會 章			局長		課長		主辦人	
	農 業							
	地 政							

	建設(工務)			
	環 保			
	水 保			